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法人代表：杜广明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法人代表：杜广明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969900013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969900013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建成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3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764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02 月，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1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160 号。

2021 年 09 月 0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25 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002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完善。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整改完成并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1。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8
3.4 生产设备.....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附图	63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64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6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57
附件	6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8
附件 2 环评批复	7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5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6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7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2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84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86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88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89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建成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2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25~2021-09-28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 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职工人数	20 人，2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3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764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1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16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25 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002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总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截锯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冷拼机废气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

(2)《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16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项目地理坐标 E：118.222880°、N：35.193184°。项目北侧为木皮厂，西侧为板材厂，南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也是板材厂，东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车间外延 50m、2#车间车间外延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680 米处的麻绪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胡家庄村	NE	900	常住人口
2	杜家庄村	NE	700	常住人口
3	庙后村	NE	1660	常住人口
4	全家庄村	NE	1420	常住人口
5	高庄村	SE	1000	常住人口
6	麻绪村	SW	680	常住人口
7	前店子村	SW	1280	常住人口
8	墩头村	W	1170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项目整体分为生产区域和生活办公区域。厂区整体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区域，宿舍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有一定的安全间隔，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集成材	万 m ³ /a	1	1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2375m ² , 钢结构; 主要用于截断、梳齿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钢结构; 主要用于涂胶、搜边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
	3#生产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56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宿舍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38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仓储工程	成品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325m ² , 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
	杂物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约 18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井取水, 取水规模 600 m ³ /a。	本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 厂区内设置 50m 深自备井 1 眼, 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 一次水用量约 540 m ³ /a。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由兰山区供电所供电, 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UV 光解装置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与环评一致	----
		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无组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增加了脉冲除尘器的数量, 提高了粉

工程组成	工程名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排放。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无组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面粉粉尘采取加强车间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车间粉尘及 VOCs 等，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 1#生产车间设置 15m ² 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剧。	与环评一致	----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150m ² ，分布于厂界周边，绿化覆盖率 3.75%。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方	m ³ /a	1.2 万	1.2 万	
2	白乳胶（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t/a	20	20	
3	新鲜水	m ³ /a	600	540	自备井供应
4	电力	万 kWh/a	20	20	兰山区供电所供电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备注
1	砂光机	台	1	2	砂光工序	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2	多面锯	台	1	1	平滑工序	--
3	冷拼机	台	2	2	涂胶工序	--
4	四面刨	台	1	1	锯条工序	--
5	自动梳齿机	台	2	2	梳齿工序	--
6	搜边机	台	1	1	搜边工序	--
7	接木机	台	2	5	接长工序	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8	截锯	台	8	8	锯条工序	--
9	手动梳齿机	台	2	2	梳齿工序	--
10	砂条机	台	1	1	砂条工序	--
11	叉车	辆	2	2	运输	--
12	烘干机	台	0	1	木方烘干	电加热,原料预处理,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会新增污染物。



砂光机



多面锯

	
冷拼机	四面刨
	
砂条机	梳齿机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工序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用水采用地下水。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全部住宿，根据运行期间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绿化面积约 150m^2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项目绿化用水量量为 $60\text{m}^3/\text{a}$ 因此，运营期生产生活年用水量共计 540m^3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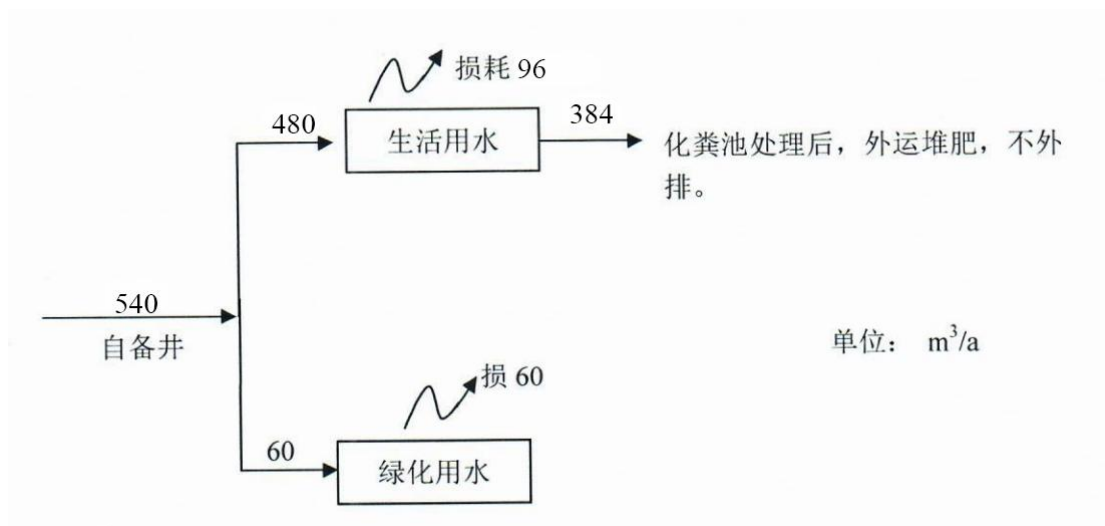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烘干：部分潮湿的木方需经烘干机烘干后才能使用，烘干机采用电加热。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平滑：利用压刨机将木板两面进行光滑处理，使木板无锯痕、波纹等缺陷。该工序产生粉尘、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锯条：利用多面锯将木方锯成条状。该工序产生粉尘、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截段：将锯成条状的方木利用截锯截成长短不等的段。该工序产生粉尘、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梳齿：将截段的条状方木利用梳齿机进行梳齿开齿，便于木条接长。该工序产生粉尘、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接长：将经过梳齿工序的木条通过接木机进行接木，拼成规定的尺寸及规格。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砂光：将拼接完成的模板两侧利用砂光机进行打磨处理，使木板两侧光滑、平整、无毛刺及波纹等。该工序产生粉尘、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涂胶：利用拼板机进行涂胶（聚乙酸乙烯乳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砂条：将涂完胶的木板利用砂条机对板面进行平滑打磨。该工序产生粉尘、

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搜边：将板面经过打磨的木板利用搜边机对模板侧面进行找平打磨光滑，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粉尘、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为集成材加工项目，其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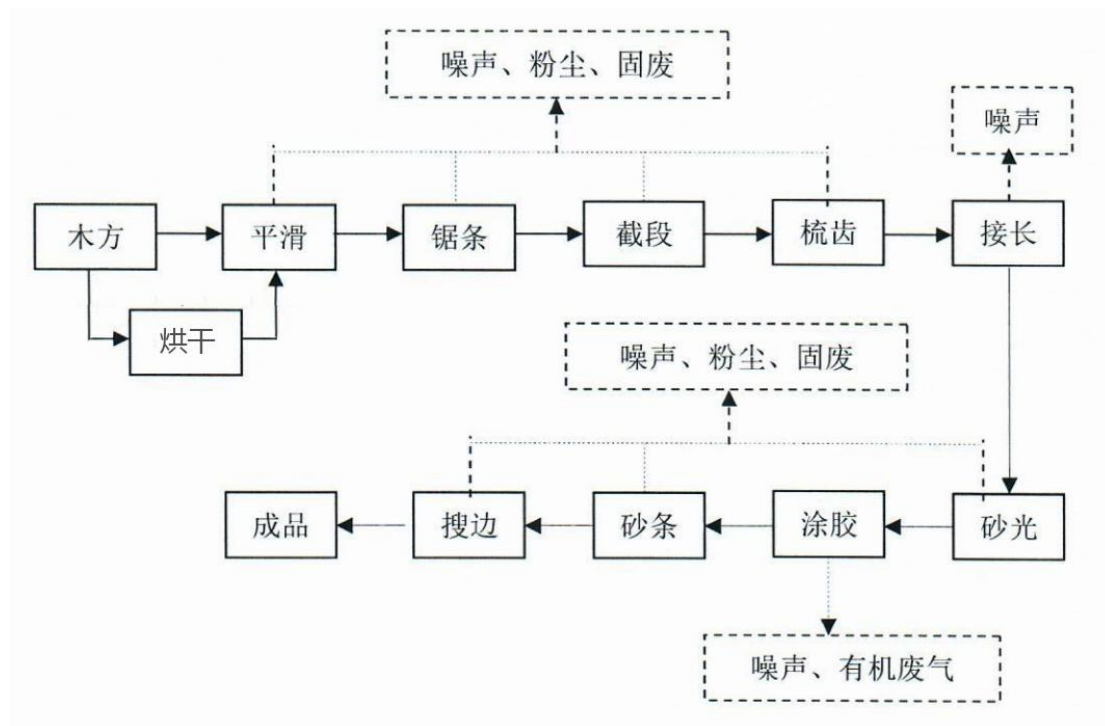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①本项目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分别使用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产生加工粉尘。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涂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拼板机、多面锯、砂光机、砂条机、截锯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加工粉尘环保设施	有	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无组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增加了脉冲除尘器的数量，提高了粉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	——	——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工粉尘

本项目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分别使用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产生加工粉尘。以上生产加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冷拼涂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截锯工序环保设施



冷拼涂胶工序环保设施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环保设备



手动梳齿机、多面锯环保设备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冷拼涂胶过程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ext{m}^3/\text{a}$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废库冲洗废水。

(1) 废胶桶：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20\text{t}/\text{a}$ ，每桶 1t ，共产生 20 个废胶桶，每个胶桶重量平均按 $60\text{kg}/\text{个}$ 计。其中废胶桶破损率约为 1%，剩余 99%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则破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2\text{个}/\text{a}$ ，约 $0.012\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另外，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

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

(2) 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废库需要定期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本项目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0%）。经推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370.36t/a。

(4) 下脚料：根据运行期间统计，下脚料产生量共约 60t/a。

(5)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 kg/人·d 进行计算，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脉冲除尘器粉尘	/	370.36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	/	60	固态	
危险固废	破损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2	固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

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5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本项目实际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大气污染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	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3.0	3.0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	脉冲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P2）	2.0	8.0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	脉冲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P3）		
	截锯粉尘	脉冲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P4）		
	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	脉冲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P5）		
	无组织废气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1.0	1.0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	1.0

噪声污染	各生产设备	车间采取减震防噪措施	0.5	0.5
固体废物污染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板厂	1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1.5	1.5
绿化美化	绿化美化	厂区及周围进行合理绿化，绿化面积 150m ²	0.5	0.5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	厂内设有消防措施以防火灾	0.5	0.5
合计			10	1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治理				
1	加工粉尘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无组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涂胶非甲烷总烃废气	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设置排风扇， 加强通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 水污染治理				
1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零排放。	已落实
三、 固体废物控制				
1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2	生活垃圾	设立垃圾箱，环卫处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先存入厂区内临时危废暂储仓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四、 噪声污染控制				
1	压合机、锯边机等	车间采取减震防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五、 生态保护				
1	绿化美化	厂区及周围进行合理绿化，绿化面积 150m ²	绿化率 3.75%。	已落实
六、 风险防范				
1	风险防范	厂内设有消防措施以防火灾	/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160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 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

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	与环评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已处罚，于 2018 年 0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款，于 2018 年 0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T-20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一致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 \text{ mg/m}^3$;排放速率:VOCs $\leq 3 \text{ kg/h}$, $H=15 \text{ m}$)。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截锯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冷拼涂胶废气进、出口	VOCs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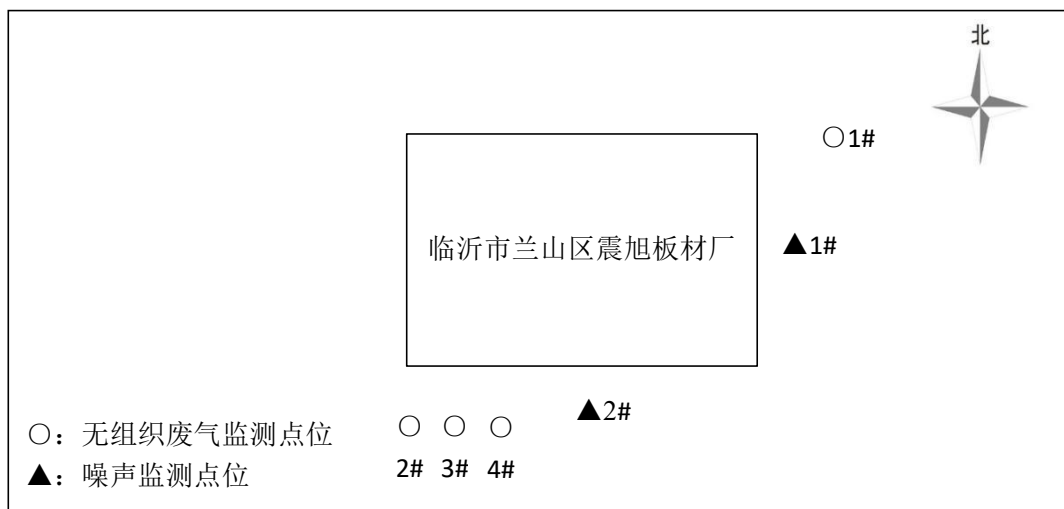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 仪 LYJC284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 仪 LYJC28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 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7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070017	12.25189	12.25204	1.1	0.1	≤1.0	符合
0188	12.82114	12.82128	1.1	0.1	≤1.0	符合
00011770	12.35782	12.35791	1.1	0.1	≤1.0	符合
21070177	12.50992	12.51006	1.1	0.1	≤1.0	符合
21070290	11.92511	11.92524	1.0	0.1	≤1.0	符合
0174	12.49682	12.49698	1.1	0.2	≤1.0	符合
21080208	11.62629	11.62640	1.1	0.1	≤1.0	符合
12034382	12.20424	12.20440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5;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6;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7。

表 8-5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9-26	总烃 (运输空白)	<0.06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2021-09-27	总烃 (运输空白)	<0.06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2021-09-28	总烃 (运输空白)	<0.06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0.06 mg/m ³)	合格

表 8-6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10	14.43	-2.29	±10.00	合格
标准气体	13.67	14.43	-5.27	±10.00	合格
标准气体	14.84	14.43	2.84	±10.00	合格

表 8-7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39	4.41	0.23	≤15.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2	12.6	1.61	≤15.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12	4.13	0.12	≤15.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89	0.93	2.20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3	1.05	0.96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6	1.17	0.43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4	1.06	0.95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87	0.89	1.14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1	1.13	0.89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0	1.04	1.96	≤20.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8	1.09	0.46	≤20.0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

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9-27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9-28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25 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张/d)	实际生产负荷 (张/d)	负荷率 (%)
2021-09-25	集成材	33.3	30	90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张/d)	实际生产负荷 (张/d)	负荷率 (%)
2021-09-26	集成材	33.3	30	90
2021-09-27	集成材	33.3	30	90
2021-09-28	集成材	33.3	3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多面锯 进口	2021-09-25	1	6823	1785	12.2	29	Φ=0.2 m
		2	7904	1814	14.3	29	
		3	8969	1767	15.8	28	
	平均值		7899	1789	14.1	29	
手动梳 齿机进 口	2021-09-25	1	6237	1618	10.1	29	Φ=0.2 m
		2	7682	1657	12.7	30	
		3	5815	1603	9.32	28	
	平均值		6578	1626	10.7	29	
出口	2021-09-25	1	5.3	2998	0.016	13.5	Φ=0.3 m H=15 m
		2	8.1	3239	0.026	14.6	
		3	7.6	3213	0.024	14.5	
	平均值		7.0	3150	0.022	14.2	
多面锯 进口	2021-09-27	1	8178	1822	14.9	27	Φ=0.2 m
		2	7339	1854	13.6	27	
		3	6499	1794	11.7	26	
	平均值		7339	1823	13.4	27	
手动梳 齿机进 口	2021-09-27	1	4779	1584	7.57	26	Φ=0.2 m
		2	6095	1643	10.0	26	
		3	5216	1601	8.35	27	
	平均值		5363	1609	8.63	26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1-09-27	1	7.0	3355	0.023	26.3	Φ=0.3 m H=15 m
		2	5.6	3377	0.019	26.6	
		3	6.7	3248	0.022	26.2	
	平均值		6.4	3327	0.021	26.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2021-09-25）、99.9%（2021-09-27）。						

表 9-2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1#砂光 机进口	2021-09-25	1	6754	1392	9.40	30	Φ=0.3 m
		2	5300	1502	7.96	27	
		3	7398	1560	11.5	27	
	平均值		6484	1485	9.63	28	
2#砂光 机进口	2021-09-25	1	7500	1611	12.1	29	Φ=0.3 m
		2	6935	1704	11.8	28	
		3	8074	1758	14.2	26	
	平均值		7503	1691	12.7	28	
自动梳 齿机进 口	2021-09-25	1	8388	1199	10.1	29	Φ=0.2 m
		2	8227	1237	10.2	30	
		3	6798	1229	8.35	29	
	平均值		7804	1222	9.54	29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1-09-25	1	7.9	3543	0.028	28.7	Φ=0.3 m H=15 m
		2	8.6	3984	0.034	29.1	
		3	9.7	3822	0.037	29.3	
	平均值		8.7	3783	0.033	29.0	
1#砂光 机进口	2021-09-27	1	6889	1371	9.44	29	Φ=0.3 m
		2	7057	1528	10.8	31	
		3	6173	1425	8.80	32	
	平均值		6706	1441	9.66	31	
2#砂光 机进口	2021-09-27	1	7014	1675	11.8	30	Φ=0.3 m
		2	5598	1764	9.87	29	
		3	8804	1964	17.3	31	
	平均值		7138	1801	12.9	30	
自动梳 齿机进 口	2021-09-27	1	6281	1250	7.85	28	Φ=0.2 m
		2	7785	1324	10.3	30	
		3	7142	1300	9.28	29	
	平均值		7070	1291	9.13	29	
出口	2021-09-27	1	8.7	3797	0.033	27.3	Φ=0.3 m H=15 m
		2	9.4	3985	0.037	27.8	
		3	8.2	3869	0.032	27.9	
	平均值		8.8	3884	0.034	27.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2021-09-25）、99.9%（2021-09-27）。						

表 9-3 截锯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9-26	1	7249	1485	10.8	24.6	Φ=0.2 m
		2	7870	1732	13.6	25.1	
		3	7937	1665	13.2	24.9	
	平均值		7685	1627	12.5	24.9	
出口	2021-09-26	1	6.8	1764	0.012	27	Φ=0.3 m H=15 m
		2	7.2	1908	0.014	28	
		3	6.4	1953	0.012	28	
	平均值		6.8	1875	0.013	28	
进口	2021-09-27	1	6410	1789	11.5	25.4	Φ=0.2 m
		2	7388	1687	12.5	25.3	
		3	7941	1744	13.8	25.9	
	平均值		7246	1740	12.6	25.5	
出口	2021-09-27	1	5.9	1914	0.011	26	Φ=0.3 m H=15 m
		2	6.4	1797	0.012	27	
		3	7.5	1863	0.014	27	
	平均值		6.6	1858	0.012	2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2021-09-26）、99.9%（2021-09-27）。						

表 9-4 拼板机、搜边锯、砂条机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拼板机 进口	2021-09-26	1	3696	1297	4.79	23	Φ=0.2 m
		2	3220	1279	4.12	24	
		3	4290	1361	5.84	22	
	平均值		3735	1312	4.90	23	
搜边锯 进口	2021-09-26	1	3921	1422	5.58	24	Φ=0.2 m
		2	4413	1447	6.39	24	
		3	3607	1595	5.75	23	
	平均值		3980	1488	5.92	24	
砂条机 进口	2021-09-26	1	4881	1271	6.20	25	Φ=0.2 m
		2	5198	1284	6.67	24	
		3	3826	1189	4.55	26	
	平均值		4635	1248	5.78	25	
出口	2021-09-26	1	7.8	3895	0.030	28.3	Φ=0.3 m H=15 m
		2	8.4	3948	0.033	27.5	
		3	9.0	3993	0.036	27.3	
	平均值		8.4	3945	0.033	27.7	
拼板机 进口	2021-09-28	1	2654	1421	3.77	25	Φ=0.2 m
		2	3680	1351	4.97	25	
		3	4157	1380	5.74	26	
	平均值		3497	1384	4.84	25	
搜边锯 进口	2021-09-28	1	5658	1605	9.08	26	Φ=0.2 m
		2	5461	1540	8.41	27	
		3	4045	1583	6.40	27	
	平均值		5055	1576	7.97	27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砂条机 进口	2021-09-28	1	2870	1359	3.90	26	Φ=0.2 m
		2	2913	1309	3.81	27	
		3	2157	1266	2.73	28	
	平均值		2647	1311	3.48	27	
出口	2021-09-28	1	8.2	4068	0.033	25.3	Φ=0.3 m H=15 m
		2	8.7	3990	0.035	25.8	
		3	7.6	4092	0.031	26.1	
	平均值		8.2	4050	0.033	25.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8%（2021-09-26）、99.8%（2021-09-28）。						

表 9-5 冷拼涂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 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09-26	1	11.7	2066	0.024	26.3	Φ=0.3m
		2	13.0	1955	0.025	26.1	
		3	12.3	2115	0.026	25.8	
	平均值		12.3	2045	0.025	26.1	
出口	2021-09-26	1	4.32	2296	0.010	27.8	Φ=0.2m H=15 m
		2	4.81	2267	0.011	27.5	
		3	4.84	2335	0.011	27.9	
	平均值		4.66	2299	0.011	27.7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 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 速率（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0 9-27	1	12.7	2248	0.029	25.3	Φ=0.3m
		2	12.1	2065	0.025	25.5	
		3	13.1	2134	0.028	25.6	
	平均值		12.6	2149	0.027	25.5	
出口	2021-0 9-27	1	4.02	2332	0.009	27.1	Φ=0.2m H=15 m
		2	4.22	2367	0.010	27.6	
		3	4.40	2290	0.010	27.5	
	平均值		4.21	2330	0.010	27.4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II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9-26：56.0%，2021-09-27：63.0%；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27	14:50		23.2	100.47	NE	2.6
	15:59		23.5	100.49	NE	2.7
	17:00		21.4	100.50	NE	2.4
2021-09-28	08:00		20.4	100.36	NE	1.9
	09:20		20.9	100.38	NE	1.7
	10:30		21.3	100.38	NE	1.2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1-09-27	1	0.87	1.05	1.14	1.14
		2	0.89	1.05	1.06	1.13
		3	0.89	1.08	1.05	1.10
	2021-09-28	1	0.82	1.00	1.05	1.03
		2	0.83	0.99	1.06	1.08
		3	0.87	1.09	1.12	1.03
颗粒物 (mg/m ³)	2021-09-27	1	0.227	0.441	0.412	0.505
		2	0.219	0.436	0.402	0.492
		3	0.223	0.452	0.389	0.477
	2021-09-28	1	0.212	0.441	0.389	0.488
		2	0.241	0.429	0.392	0.465
		3	0.233	0.416	0.374	0.491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 ³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9-27	2021-09-28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52.7	54.4
2	南厂界外 1m		53.4	54.7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 年 09 月 27 日测量期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5m/s，2021 年 09 月 28 日测量期间天气阴，昼间风速 2.9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7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215.7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985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434.60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7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截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953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703.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4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

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h}$ ， $H=15\text{ m}$ ）。

拼板机、搜边锯、砂条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092\text{Nm}^3/\text{h}$ ，年工作 3600h ，废气量为 $1473.12\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0\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6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h}$ ， $H=15\text{ m}$ ）。

冷拼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367\text{Nm}^3/\text{h}$ ，年工作 3600h ，废气量为 $852.12\text{万 m}^3/\text{a}$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4\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text{ kg/h}$ ， $H=15\text{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最大值 $1.14\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50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sim 54.7\text{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9 所示。

表 9-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废气出口	0.026	3600	0.0936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废气出口	0.037	3600	0.1332
	截锯废气出口	0.014	3600	0.0504
	拼板机、搜边锯、砂条机废气出口	0.036	3600	0.1296
	合计			0.4068
非甲烷总烃	冷拼涂胶工序出口	0.011	3600	0.0396
	合计			0.039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工粉尘

本项目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分别使用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产生加工粉尘。以上生产加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7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215.7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H=15 m）。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985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434.60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7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H=15 m）。

截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953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703.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

为 0.014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拼板机、搜边锯、砂条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092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473.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0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冷拼涂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冷拼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36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852.12 万 m³/a，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4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 \text{ kg/h}$ ，H=15 m）。

（2）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冷拼涂胶过程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最大值 1.14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5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4.7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废库冲洗废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脉冲除尘器粉尘	/	370.36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	/	60	固态	
危险固废	破损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2	固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MXP1P1G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MXP1P1G		验收时间		2021-10-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4		0						+0	
	废气						4826.52						+4826.52	
	二氧化硫		0	50			0						+0	
	氮氧化物		0	100			0						+0	
	甲醛		0	5			0						+0	
	非甲烷总烃		4.84	120			0.0396						+0.0396	
	颗粒物		9.7	10			0.4068						+0.4068	
	工业固体废物				433.39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建成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3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764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157)”，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160 号。

2021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本项目实际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加工粉尘环保设施	有	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无组织锯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增加了脉冲除尘器的数量，提高了粉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工粉尘

本项目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分别使用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产生加工粉尘。以上生产加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冷拼涂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冷拼涂胶过程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其中，下脚料及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破损

废胶桶、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厂家定期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

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12.8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工粉尘

本项目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分别使用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产生加工粉尘。以上生

产加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多面锯、手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砂光机、自动梳齿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拼板机、搜边机、砂条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多面锯、手动梳齿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377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215.7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砂光机、自动梳齿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985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434.60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7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截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953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703.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4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拼板机、搜边锯、砂条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092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1473.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0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36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冷拼涂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冷拼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367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852.12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4 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1 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 \text{ kg/h}$ ， $H=15 \text{ m}$ ）。

（2）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平滑、锯条、截段、梳齿、砂光、砂条、搜边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冷拼涂胶过程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最大值 1.14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50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sim 54.7 \text{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 2、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厂长	杜明	1396900013	37280119700114032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晓	18063150506	37132319910616342X
专家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 伟	18905396863	371302198008272829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 伟	18063150506	37132919820625877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7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杜广明，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已落实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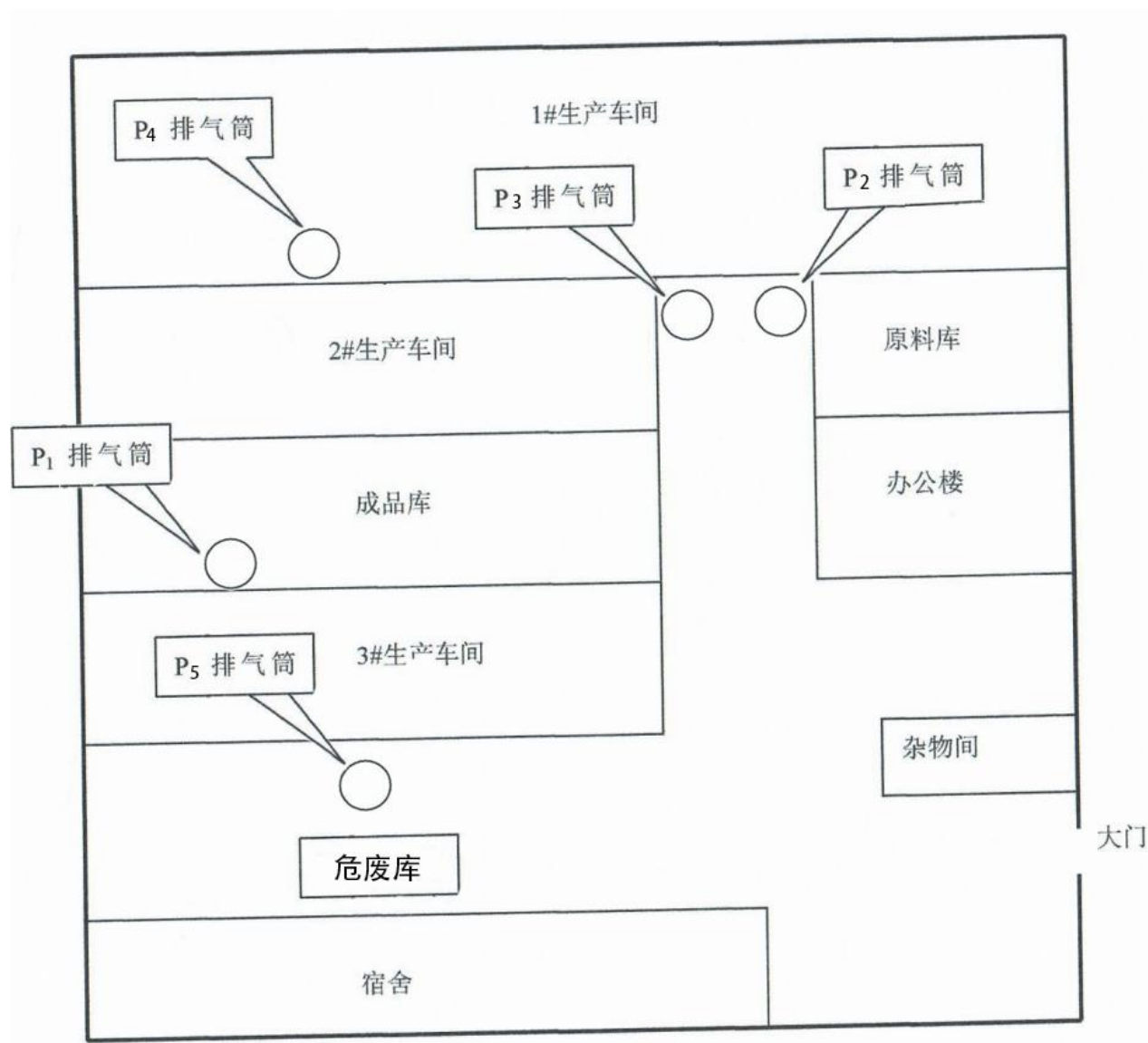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9.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是一家生产集成板的企业，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该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生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实现年产值 280 万元，利税 3 万元的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乡村道路、南面为乡村道路、北面为树林、西面为张金虎厂。本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过程较为清洁，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本项目选址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项目整体氛围生产区域和生活办公区域。厂区整体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区域，宿舍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有一定的安全间隔，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水环境质量：兰山区境内涑河西外环桥断面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柳青河南京路桥断面、柳青河三合桥断面、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涑河凤凰阁断面、青龙河清河北路桥断面 COD、氨氮均超标;柳青河北外环柳青河中桥断面 COD 超标;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陷泥河沂河路桥断面氨氮超标,说明柳青河、南涑河、陷泥河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噪声:评价区噪声年均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虽然位于当地工业园内,但项目周边原有绿化程度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6、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环境影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加工粉尘和涂胶废气。

(1) 加工粉尘

本项目梳齿机、截锯设置在 1#生产车间,多面锯、四面刨、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均设置在 2#生产车间,以上生产加工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经核算,粉尘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排放浓度为 9mg/m³,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3.5kg/h)。

(2) 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涂胶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10 kg/h)。

2)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集气罩未收集涂胶有机废气。

经计算，车间周界外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建议本项目1#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计算、2#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西南面680m处的麻绪村，在卫生防护距离外。

综上，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空气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水污染环境的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取用地下水量较小，且不处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地下水污染途径：化粪池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表 25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途径	污染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地坪下渗	生产区	①生产区内地坪应进行硬化处理； ②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③地坪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④地坪采取上下两层钢筋混凝土，中间内衬2~3mm边缘上翻的防水塑料层结构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⑤混凝土浇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⑥合理设计坡度、设置导流水沟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调节水池。 ⑦堆场地坪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暂存区	①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③堆场地坪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池体、池壁渗漏	化粪池	①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②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③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 ④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

		⑤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四面刨、多面锯、截锯、梳齿机、砂光机、砂条机、搜边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将噪声级较大的设备底部安装缓冲垫、厂房采取密闭隔音等减震、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须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无不利影响。 7、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原辅料利用率较高，固废可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所生产产品使用范围广，有利于提高环保意识。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8、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9、绿化评价： 项目绿化面积较小，建议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10、建议总量情况：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11、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建设选址较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可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1）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160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 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

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MXP1P1G 1-1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投 资 人 杜广明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加工、销售：胶合板、集成材。（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木材经营许可证以有效期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8 04 10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LYCT: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1 (页)

甲方（委托方）：_____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罗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杜广明 联系电话：13869900013

乙方（受托方）：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董磊 联系电话：18053985678

固定电话：0539-8249555 邮箱：3486731673@qq.com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10003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备注
废胶渣	900-044-13	固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0.5	
废胶桶	900-041-49	固			0.5	
废灯管	900-023-29	固			0.5	
废光敏树脂	900-041-49	固			0.5	
废清洗剂	900-039-29	固			0.5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5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需转运另外收取费用。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 1587 1101 0400 35943

单位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调解决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后, 条款终止。

(2) 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 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 2、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 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 3、实际转移时, 有残值危废乙方按市场价格与甲方结算; 无残值危废甲方按市场价格与乙方结算。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1 日



(页)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1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砂光机	台	2	
2	多面锯	台	1	
3	冷拼机	台	2	
4	四面刨	台	1	
5	自动横切机	台	2	
6	推边锯	台	1	
7	接木机	台	5	
8	截锯	台	8	
9	手动横切机	台	2	
10	砂光机	台	1	
11	叉车	辆	2	
12	烘干机	台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杜广明

2021年09月28日



附件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1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5	集成材	33.3立方米/天	30立方米/天	90%
2021-09-26	集成材	33.3立方米/天	30立方米/天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杜少明

2021年09月28日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1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7	集成材	33.3立方米/天	30立方米/天	90%
2021-09-28	集成材	33.3立方米/天	30立方米/天	9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9-25	木方	36立方米/天	
	白乳胶	60kg/天	
2021-09-26	木方	36立方米/天	
	白乳胶	60kg/天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梁光明

2021 年 09 月 28 日

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年产 1 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9-27	木方	36立方米/天	
	白乳胶	60kg/天	
2021-09-28	木方	36立方米/天	
	白乳胶	60kg/天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2764 号

杜广明：

居民身份证：372801197001114032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经营者：杜广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到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集成材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No. A 101062454365
校驗碼:

经办人: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MXP1P1G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震旭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麻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MXP1P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